

敏實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要點

101年08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學生至本校進修，依「敏實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且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區域留學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區域留學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餘其他使用本校設備相關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區域留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

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區域留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區域留學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區域留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區域留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區域留學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因故無法如期赴本校學習，得於本校開學前一週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圖書資源

區域留學生如需使用本校圖書資源，須先行於原就讀學校圖書館申請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借閱證；並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使用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條 相關單位

區域留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